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货物）2025-047

采购项目名称：视频监控安全防护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5-047

合同金额（人民币）：975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标人（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采购项目名称：视频监控安全防护设备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货物）2025-04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税率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奇安信网神	LAS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3%	114000	114000	3 年
2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奇安信网神	DAS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3%	111000	111000	3 年
3	漏洞扫描系统	奇安信网神	SecVSS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3%	103000	103000	3 年
4	态势感知系统	奇安信网神	V4.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3%	178000	178000	3 年



5	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	奇安信网 神	V10.0	奇安信网神 信息技术(北 京)股份有限 公司	1套	6%	32000	32000	3 年
6	视频策略网关 升级	启明星辰	USG-FW-4 000EP-C- -QX	北京启明星 辰信息安全 技术有限公 司	1套	6%	84000	84000	1 年
7	视频监控平台 防攻击系统升 级	启明星辰	NGIPS500 0-S--QX	北京启明星 辰信息安全 技术有限公 司	1套	6%	84000	84000	1 年
8	视频监控平台 抗病毒网关升 级	启明星辰	USG-4000 EP-C--QX	北京启明星 辰信息安全 技术有限公 司	1套	6%	84000	84000	1 年
9	视频监控平台 防攻击系统升 级	启明星辰	NGIPS500 0-VSP-M- -QX	北京启明星 辰信息安全 技术有限公 司	1套	6%	84000	84000	1 年
10	渗透测试服务	启明星辰	以攻击者 视角, 结 合客户安 全现状、 行业攻击 特点及业 务系统安 全脆弱 性, 由专 业渗透测 试工程师 采用黑 盒、灰盒 等测试方 法, 对目 标系统进 行手工渗 透和分 析, 并提 供专业加 固建议。 提供一次	北京启明星 辰信息安全 技术有限公 司	1次	6%	40000	40000	1 年



			首测和一次复测，并出具报告。						
11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启明星辰	确保在重保期间业务系统持续、稳定的运行，确保重要业务操作行为的可审计，抵御黑客、恶意代码、病毒等对用户信息系统的攻击与破坏，防止对用户信息系统的非法、非授权访问、恶意篡改、挂马等等，在重大活动时期（两会、国庆等），通过派遣专业工程师开展安全检查、驻场保障以及应急值守等，对客户重要系统进行安全保障。维护我单位信息系统与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次	6%	15000	45000	1 年



			网络设备 正常运 行，按照 要求，提 供应急响 应服务。						
12	系统集成	中移建设	设备安 装、调试、 辅材辅 料、运费、 保险费、 税费等	中移建设有 限公司	1项	6%	16000	16000	1年
合 计：97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975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890240.44 元，大写：捌拾玖万零贰佰肆拾元肆角肆分；其中：

13%税率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06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47787.61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陆
角壹分；

6%税率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69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42452.83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
角叁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发票、
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培训费、
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质保期：硬件设备质保3年，软件质保1年。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
 - 4.1.1 项目完成后，双方应及时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4.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1.3 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4.2 检验验收

4.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4.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4.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3 使用过程检验

4.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4.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即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9.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4875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92500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9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退货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收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保存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



楼9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51892908

签约时间：2023年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娟

时间：2023年6月23日

